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二三四三四0四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營運行駛之聯營○○路公車，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營運往返○○街至○○宮，里程四十公里，二段收費，頭、末班車：五時二十分至二十二時十五分，尖、離峰班距：尖峰十二至十五分鐘、離峰及例假日每十五至二十分鐘一班次。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反映該路公車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至十四日尖峰時間似有脫班情形，爰以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二三三二0九六00號函請訴願人查處改善。原處分機關復接獲民眾反映該路公車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八時至八時三十分於治磐社區似有脫班情形，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二三三四0七五0一號函請訴願人查處改善，並請訴願人檢送該日行車日報表及行車紀錄紙予原處分機關。前開疑似脫班情形經訴願人查察結果，發車時間並無脫班現象，認班車到站時間因道路交通號誌及車輛壅塞等原因延滯，非訴願人所能控管，乃分別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大業字第三三八號函及同年九月十五日大業字第三七一號函復原處分機關。
- 二、原處分機關即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十時三十四分至十二時五十分派員至○○商職定點稽查，發現訴願人營運之○○路公車班距有不正常情形，乃以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二三三四八五六00號函請訴願人即刻改善，並請訴願人檢送同年九月一日之行車日報表及行車紀錄紙予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因屢次接獲民眾反映該路公車常於上午尖峰及晚上離峰時間脫班、班次不固定，復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二三三六0三四0一號函請訴願人改善班次調度及加開班次，並請訴願人檢送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及九月三日之行車日報表及行車紀錄紙予原處分機關。案經訴願人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大稽第四四0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查察結果，認該路公車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三日造成脫班原因係駕駛胃出血及痛風等原因無法開車之故。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營運之○○路公車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八日及九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及其他處罰
違反公路法及依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處六萬元，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款規定者，處九萬元： (一)平均每日行車超過規定速度之車輛數占公車單位抽查車輛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 (三)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者。 (四)無故毆打乘客者。 (五)駕駛人員酒後服勤駕車者。	一、九千以上九萬元以下。 二、吊扣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本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交三字第〇九一〇六八二三五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項，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交二字第〇九二三四三四〇四〇〇號函處罰訴願人，其第一次發文要求改善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始收訖公文，有尚未通知改善即處罰之嫌。
- (二) 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收訖公文後，立刻責成所屬〇〇路公車站主管加強班次調度，嚴格要求務必依核定班次派車，而由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三日及十月六日等稽查紀錄表顯示，已無二十五分至三十分之班距，顯為訴願人已確實改善之事證。
- (三) 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稽查地點為〇〇商職，距〇〇路公車發車站間隔〇〇路口等四個站位，且其間有〇〇路、〇〇街口等六處紅綠燈號誌，故自起站至〇

○商職因停等號誌或乘客上下車等因素，造成五、六分鐘之延滯，應屬合理範圍。

- (四) 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表顯示，九十二年十月三日最長班距為十七分鐘，十月六日最長班距為十九分鐘，與尖峰時間核定班距（十二至十五分）僅差距二至四分鐘。訴願人所屬○○路公車調度站（○○二站）至原處分機關稽查之○○路口站間約六五〇公尺，而所行經之○○路路幅最寬八米，最窄處僅五米，路邊兩側都停有小客車，又同時有訴願人及臺北客運公司營運共五線公車、近百輛大客車行駛，難免會遇到無法會車等候來車先行通過等無法預期之情況，此等因路況造成稍有延遲，乃非可抗拒之無可避免因素，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實有過當之處。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營運行駛之聯營○○路公車，由原處分機關核定營運尖峰時段班距十二至十五分鐘一班次，離峰時段及例假日班距每十五至二十分鐘一班次，此有營運計畫表影本附卷可稽。而原處分機關屢次接獲民眾反映該路線公車似有脫班情事，爰數次函請訴願人查處改善，嗣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北市交二字第〇九二三三六〇三四〇一號函請訴願人檢送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及九月三日之行車日報表及行車紀錄紙予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即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大稽第四四〇號函檢送前揭日期○○路公車發車時刻表、行車日報表，經原處分機關發現該路公車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十八時至二十二時十分間，部分發車班距長達二十五分至三十五分；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十二時二十分至二十二時十分間，部分發車班距長達二十五分至四十分；同年九月三日十八時至二十二時十分間，發車班距長達二十五分至四十五分，顯未依核定班距發車，而有擅自減班或停駛之違規事實。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大稽第四四〇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查處情形，亦表示前開脫班情事係因駕駛胃出血及痛風等原因無法開車所致。從而，訴願人營運之○○路公車未依核定發車班距發車擅自減班或停駛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主張本件有未通知改善即處罰之嫌，且訴願人已於原處分機關通知後改善等節。按訴願人為公共汽車運輸業者，其營運計畫表既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應依核定營運路線及班次行駛，是原處分機關查得○○路公車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及九月三日有未

依核定發車班距發車擅自減班或停駛之違規事實，影響公眾利益甚鉅，爰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揭裁罰基準予以處分，並不以事前通知改善為要件；且原處分機關屢次接獲民眾反映○○路公車似有脫班情事，前後數次函請訴願人改善，仍查獲訴願人有未依核定發車班距發車擅自減班或停駛情事，縱訴願人陳明已於事後改善，亦不影響其已成立之違章責任，訴願所辯尚難採憑。又訴願主張該路公車行經路段路幅過小，且有多處紅綠燈號誌，因此稍有延遲乃不可抗拒之原因，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實有過當之處云云。按訴願人為公共汽車運輸業者，負有促進大眾運輸便利及維護大眾運輸安全之社會

責任，本即應竭盡全力維持班次正常運作，如遇車輛故障、駕駛員身體不適等臨時情事，均應安排替補車輛或駕駛，以維公共運輸秩序，何況訴願人既已預見系爭公車路線所經路段路幅過小，且有多處紅綠燈號誌，更應妥善安排發車班距，避免乘客久候，尚不得認為係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得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及九月三日發車時間間隔超過核定班距，爰予處罰，與途經路況無關，訴願主張顯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依公路法及前揭裁罰基準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